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5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靖婷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93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140、24549、32172、34275、34278、35738、36550、493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靖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諭知上訴人即被告黃靖婷（下稱被告）有罪之判決，除應適用之罪名法條、量刑審酌之理由部分應予撤銷，而詳如後述外，其餘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罪數、刑之加重、減輕等均予引用之（如附件）。

二、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被告提起上訴仍執同前之辯詞否認犯本案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犯行，惟被告提供其所有之本案台新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交付予王榆晶，再由王榆晶交付予不詳之人，而容任不詳之人遂行犯罪，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主觀犯意，所辯不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均堪以認定，業據原審詳敘明確（見原判決理由二（一）至（四），即原判決第3至8頁），原審認定核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並無理由不備或矛盾之情事，而被告上訴惟未再

01 提出其他有利之具體事證，僅空言否認犯行，要無可採。

02 (二)、原審認被告如原判犯罪事實一(一)、(二)各犯行事證明確，均從

03 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固非無見。惟查：

0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

07 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

0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9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1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12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3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4 罰金。」本案被告所為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經比較新

15 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

16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較有利於被告，依

18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9 條第1項後段規定。原審未及比較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

2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尚有未洽。

21 2、原審判決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原判決犯罪事實一

22 (二)附表二編號3、4、5所示被害人楊霈綺、林宛庭、黃雅靖

23 等人達成調解，願給付楊霈綺2萬元、黃雅靖3萬元、林宛庭

24 3萬元，並已依調解筆錄向楊霈綺、黃雅靖給付完畢，林宛

25 庭部分亦依約分期清償中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刑上移調字

26 第381、384號調解筆錄、被告呈報之相關存提款憑證交易紀

27 錄、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3至1

28 14、117至118、151至152、195至199頁），此有利於被告之

29 犯後態度及量刑因子，為原審所未及審酌，亦有未洽，且其

30 所定之執行刑，亦失所依據。是原判決既有上開未及審酌可

31 議之處，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01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  
02 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破壞社會治  
03 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造成本案多名被害人等  
04 受有損失，所為應予非難，被告雖否認犯行，惟仍與本案部  
05 分被害人達成調解並依約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另尚有被害  
06 人等未能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  
07 的、手段、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紀  
08 錄(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不重複評價)，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09 陳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0 (見本院卷第183頁，被告之服務證明書及勞保職保投保資  
11 料明細等件附於本院卷第187、189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  
12 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13 折算標準。併審酌被告所犯各罪，均係提供金融帳戶幫助詐  
14 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時間相近、犯罪動機、手段及態樣相  
15 同、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衡量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  
16 責程度、各罪所反應被告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其施以矯正  
17 之必要性，及參以刑法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  
18 旨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諭知有期徒刑  
19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萃芳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25 法官 廖 慧 娟  
26 法官 陳 淑 芳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本院撤銷改判之罪刑宣告
1	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一) 附表一	原判決撤銷。 黃靖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二) 附表二	原判決撤銷。 黃靖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